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翻印下发《关于重新明确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的通知

市教育局，各区（市）发改局，枣庄高新区经发局：

现将《关于重新明确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鲁发改成本〔2021〕473号）翻印下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7月1日

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

鲁发改成本〔2021〕473号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重新明确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

省教育厅：

你厅《关于商请继续执行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收费标准的函》（鲁教财函〔2021〕33号）收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第一、二、三级考试费均为每人每级72元，第四级每人112元。上述收费含上缴国家考务费部分。

二、收费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（电子），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与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全额缴

入国库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，自觉接受发展改革、财政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。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，省市场监管局，各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。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16 日印发